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穗南法〔2021〕16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规定(试行)》已于2021年3月9日经党组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1日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依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关注案件的规定》《广州市人大代表旁听庭审活动办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关注案件的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主动原则。开展联络工作，应当树立和增强服务意识，主动联络、经常联络，主动接受监督。

（二）规范原则。开展联络工作，应当按规定内容、方式、程序进行，树立规范文明的司法形象。

（三）实效原则。开展联络工作，应当认真听取意见建议、认真研究落实，务求取得实效。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本院成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综合办公室的院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

联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联络办），由综合

办公室负责人担任主任，综合办公室两名工作人员担任联络办成员，负责承办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日常联络工作。

第四条 联络办工作职责：

（一）制定联络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认真做好接受区人大专项监督工作。

（三）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议案、建议、批评、意见，以及政协委员提出的有关提案。

（四）协调立案审判执行部门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关注案件。

（五）组织开展区人大会议期间的联络工作。

（六）组织走访区各镇街联组人大代表。

（七）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联络活动，密切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

第五条 领导小组成员工作职责：

（一）将联络工作纳入部门工作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对本部门承担的重要改革项目、调研课题或经办的有重大影响、维稳压力、社会关注的审判执行案件，需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同讨论、参与调解、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的，应填写《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联络活动申请表》报送联络办，由联络办邀请代表、委员参加；领导小组成员每年组织所在部门开展联络活动不少于一次。

（二）跟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案件审理进程，通报审理结果。代表、委员旁听的案件，领导小组成员应在案件生效后将

审理结果报送联络办，联络办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旁听的代表、委员。

（三）积极协助联络办做好区人大会议期间的联络工作。

（四）及时向联络办报送联络工作信息，做到一活动一报送。

（五）积极配合联络办组织的其他联络活动。

第六条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工作职责：

（一）配合联络办定期向区人大代表寄送法院刊物、书籍。

（二）及时向联络办报送反映法院在审判执行、队伍建设、司法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宣传线索，协助联络办进一步做好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

第三章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日常联络工作

第七条 区人大会议召开期间的联络工作：

（一）联络办负责制定院领导和领导小组成员旁听各代表团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方案。

（二）参加旁听的院领导和领导小组成员应认真听取各代表团审议法院工作报告的意见，回答代表提出的问题。每一代表团应指定一名领导小组成员负责会议记录并于会后交联络办，由联络办统一收集整理。

（三）区人大会议结束后，联络办及时梳理会议期间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起草关于区人大会议期间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意见建议的情况报告。

第八条 联络走访各镇街联组人大代表:

(一)每年年底或次年年初,联络办负责制定走访工作方案,组织院领导走访各镇街联组人大代表,通报法院工作情况,并征求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视情组织人大代表集中座谈交流、视察观摩等活动。

(三)联络办负责整理各镇街联组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意见建议,制定落实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的工作安排。

第九条 主动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日常联络。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案件庭审、见证执行、列席法院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利用法院官网、微信公众号、短信平台,通报法院工作,多角度搭建法院与代表、委员之间的沟通桥梁。

第四章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活动

第十条 组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案件庭审范围是本院依法公开审理的案件。

第十一条 各部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填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联络活动申请表》,由联络办负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并将案件开庭时间、地点、案由等基本情况告知受邀的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第十二条 对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持代表证或委员证,自发前来本院旁听公开开庭审理的案件的,应当准许进入法庭旁听。

案件承办部门应及时将旁听情况告知联络办,以便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承办部门应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旁听案件的庭审活动。书记员应在开庭前宣读庭审纪律,庭审法官应注重仪表,正确使用法言法语,维持庭审活动正常秩序,妥善处置各种突发事件。

第十四条 庭审结束后,经办部门可根据情况邀请旁听代表、委员进行座谈,及时听取和收集代表、委员对庭审方式、庭审质量和法官驾驭庭审能力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也可填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情况反馈表》。对于收集的意见和建议,承办部门应认真分析和研究,在庭审结束之后五个工作日将整改措施报联络办,由联络办负责答复代表、委员。

第五章 议案(提案)、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

第十五条 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工作应在院党组领导下,由联络办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具体承办。

第十六条 区人大会议期间的代表议案和建议,联络办应登记并提出拟办意见,经分管院长审批后分送承办部门办理。

第十七条 承办部门负责拟写答复函,经院领导审批后,交由联络办统一回复区人大及人大代表。本院主办的议案、建议答复意见,由院长审核签发;会办的议案、建议答复意见,原则上由承办部门分管院长审核签发。

区人大会议期间收到的议案、建议属本院主办的,应自交办

之日起三个月答复来文单位、人大代表；属本院会办的，应自交办之日起一个月内函复主办单位。

属本院主办的议案、建议，承办部门在答复前应约见或电话联络人大代表，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争取代表的理解与支持；会办议案、建议可直接拟写答复意见。

第十八条 区人大会议闭会期间人大代表通过来信、来访提出的对法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联络办应认真研究，需要列入办理事项的，提出拟办意见，报分管院长审批后转交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应自交办之日起一个月内答复人大代表并报联络办备案。

第十九条 承办部门对人大代表电话、来访、走访和座谈时口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答复。

第二十条 人大代表转交的人民群众举报、控告信件，联络办应及时转交信访部门或监察部门，信访部门或监察部门应将办理结果报联络办备案。

第二十一条 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实事求是。对于人大代表反映属实的问题，该纠正的应当坚决纠正，需要研究解决的应当及时解决。对于反映不实的问题或无法采纳的建议，应当做好解释工作。

第二十二条 政协委员提案、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参照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

第六章 人大代表关注案件办理

第二十三条 人大代表关注案件，是指全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大代表通过人大及其常委会、最高法院、省法院、市中院等有关单位转交材料，或者直接向本院提出监督意见涉及本院办理的各类案件。

第二十四条 代表关注案件应当遵循依法办理、及时高效、公开透明、加强沟通的原则，保障代表依法履行监督权，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第二十五条 人大代表关注案件的材料接收、登记流转、催办督办、统筹协调、意见答复由联络办负责。代表向本院提出监督意见涉及本院办理的各类案件，由本院相关部门负责办理，裁判结果报联络办，由联络办负责答复。

联络办在收到代表关注意见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代表姓名、关注案件案号、案件基本情况、承办法官等情况报市中院办公室；办理结果在答复代表的同时抄报市中院办公室备案。

人大代表对涉及本人及其亲属的具体案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回避。人大代表坚持提出关注意见的，本院在征询同级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意见后处理。

第二十六条 联络办负责接收人大代表关注案件材料。其他部门或个人收到人大代表关注案件材料或口头意见的，应当告知其向联络办提出；已经收到的材料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转交联络

办，并告知人大代表转交情况。

接收人大代表关注案件材料时，应当提醒代表签名并附上代表证复印件。

第二十七条 联络办在收到书面材料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告知人大代表本规定中关于回避、公开、存档等要求。人大代表表示不再关注该案的，应当退回材料。人大代表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或者材料不合符要求的，应当告知其补正；除紧急情况外，应当待补正后再行处理。

人大代表反映的案件不属于本院办理的，应当向人大代表作出解释并退回材料。

第二十八条 联络办审核材料完成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填写《办理人大代表关注案件流转表》，报联络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审批后，流转相关部门办理。

第二十九条 代表反映情况涉及纪律作风、审判管理等方面问题，反映线索清晰的，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转交纪检监察、审判管理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本院办理的代表关注案件，依法应当公开审理、听证、调解或执行的，承办部门应提前五日将开庭等相关信息告知联络办，由联络办邀请关注的代表旁听庭审、协助调解、见证执行，也可以同时邀请同级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其他代表参加。

第三十一条 经征询代表本人同意，代表提出关注意见的情

况可以由合议庭当庭或以其他适当方式向双方当事人公开。

代表反映强烈的，承办部门应当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采取适当方式当面听取代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承办部门应当严格依法办理代表关注案件，提高办理效率。对于关注代表人数多、反映强烈、特别是反映审判效率问题的案件应当尽快办理。

代表关注案件长期未结的，分管院领导及承办部门应当加强督办，案件承办人应当说明未结理由。

第三十三条 由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部门转来的代表意见建议材料关注的案件，一般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确保依法公正审理。

第三十四条 承办法官应当在合议庭评议、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讨论时，将代表对案件提出监督意见的情况如实汇报，结案后将代表反映材料及批办意见、答复函等材料全部存入该案副卷。

第三十五条 联络办负责统一登记、专项报告代表关注案件情况。

第三十六条 代表关注案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为办结：

（一）案件已经审结、执结；

（二）代表反映审判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已经解决、纠正，或经查没有发现问题的；

(三) 其他可以认定为办结的。

第三十七条 承办部门办结代表关注案件后，应在五日内起草复函，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后，交由联络办统一回复区人大及人大代表。

第三十八条 办理市中院转交本院办理的代表意见材料关注的案件，应在办结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情况书面(含电子版)报送市中院办公室，由市中院办公室负责答复代表。

第三十九条 对代表关注案件应当书面答复，答复应当直接回应代表的关注意见，语言通俗易懂，注重释法答疑。

第四十条 承办部门在完成答复后及时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将沟通情况书面反馈联络办。

联络办收到承办部门案件办结后的复函(报告)、沟通情况反馈表后，应当做好台账登记。

第四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联络办可以会同承办部门与代表当面沟通，做好释法答疑等工作：

- (一) 代表提出当面沟通要求的；
- (二) 案件重大敏感的；
- (三) 多名人大代表关注的；
- (四) 其他有必要详细回复的。

第四十二条 案件在办理期限内未办结的，应当在期限内作阶段性答复，并与代表沟通。案件办结后再次复函、沟通。

第四十三条 联络办应当加强与承办部门沟通协调，及时掌

握案件办理情况，及时督促催办。催办可以口头、发函等方式进行。

对经过两次以上催办，仍未答复、沟通的，联络办可以将有关情况通报给承办部门分管院领导进行督办。

第四十四条 在代表关注案件办理工作中应当严格执行“五个严禁”、防止干预过问案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法院工作人员与有关人员交往行为的规定。个人借机干预过问案件审理、泄露审判和工作秘密或有其他违纪行为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承办代表关注案件办理工作职责的有关部门和个人违规操作、消极配合或渎职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院长办公会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